《关于公布<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际，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公布<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提高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当前实际工作，起草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二、起草依据

1、《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2、《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3、《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4、《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四项内容，政策适用范围为台州市全市域。

（一）明确不属于规划管理的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11条。主要为：候车亭、电话亭、岗亭、公共自行车站点；景观水池、园林下品、绿化构筑物；、烟道、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电信设施、电力设施、光伏设施、交通管理设备；道路维修改造；雨水连接管、入户管、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抗疫抢险市政设施；消防专用钢梯；老旧小区改造整治项目；小区架空层及闲置用房利用；建筑内部装修工程等。

（二）明确不涉及不动产登记的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清单，共7条。主要为：除主要街道和重要区块以外的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装饰；符合相关要求的D级危房单独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及增加停车泊位；在建工程临时售楼部及施工期间的临时性建（构）筑物；通信基站涉及的基础设施及10（20）千伏以下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等。

（三）明确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无需办理或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适时进行调整。

（四）明确本《清单》文件执行时间。